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09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李昀宣即李晨熿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李旻昱即李晨熿之繼承人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董婷婷即李晨熿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晨熿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萬零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1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5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